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9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發展，以有效支援師生研究與學習，特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，其重點包括：
一、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應用。
二、圖書館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三、圖書館之管理與服務。
四、圖書館各類規則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